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玉企字第1131001035號



主旨：「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(一)細部計畫」草案自113年3月1日起公開展覽32日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至113年4月1日止，計32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代表會、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辦公室、南投縣信義鄉同富村辦公室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塔塔加管理站之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圖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7時假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多功能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機關、人民、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等聯絡方式，並敘明案由及說明等資料向本處提出，供作擬定計畫之參考。

六、意見表請於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通盤檢討」項下載，或向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洽取。

七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可於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」-「通盤檢討」項下載。

處長 盧淑妃

**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(一)細部計畫
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表**

建議 位置	土地標示：信義鄉	段	地號
建議 理由	門牌號碼：	信義鄉	村
建議 事項		段	弄
		鄰	號
			巷(路) 樓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1.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 - 2.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 - 3.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位置、建議理由、建議事項，向本處提出意見，俾供後續作業之參考。
 - 4.本意見表可親送本處東埔服務中心(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1鄰開高巷25號)；或寄至本處(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515號 企劃經理科收，電話：049-2773121#219)

提案人(單位)： _____ (簽章)

地址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(一)細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

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
時間：2024 / 03 / 11 ㊦ 下午 07:00

地點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埔服務中心
(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1鄰開高巷25號)

- 敬邀玉山國家公園東埔村1鄰範圍內與周邊居民，及關心玉山國家公園之民衆共同參與。
- 詳細訊息請至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查詢：<https://www.ysnp.gov.tw>

01 | 緣由

因應東埔1鄰地區發展所需，針對範圍內土地及建物使用現況檢討資源保育、經濟生產、居住情形，進行分區規劃並編定資源保育、農業發展及部落生活用地；進而提出一般管制區(一)土地使用計畫、實質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等，作為未來發展、生態保育與部落保存管理之執行依據。

02

土地使用計畫

部落生活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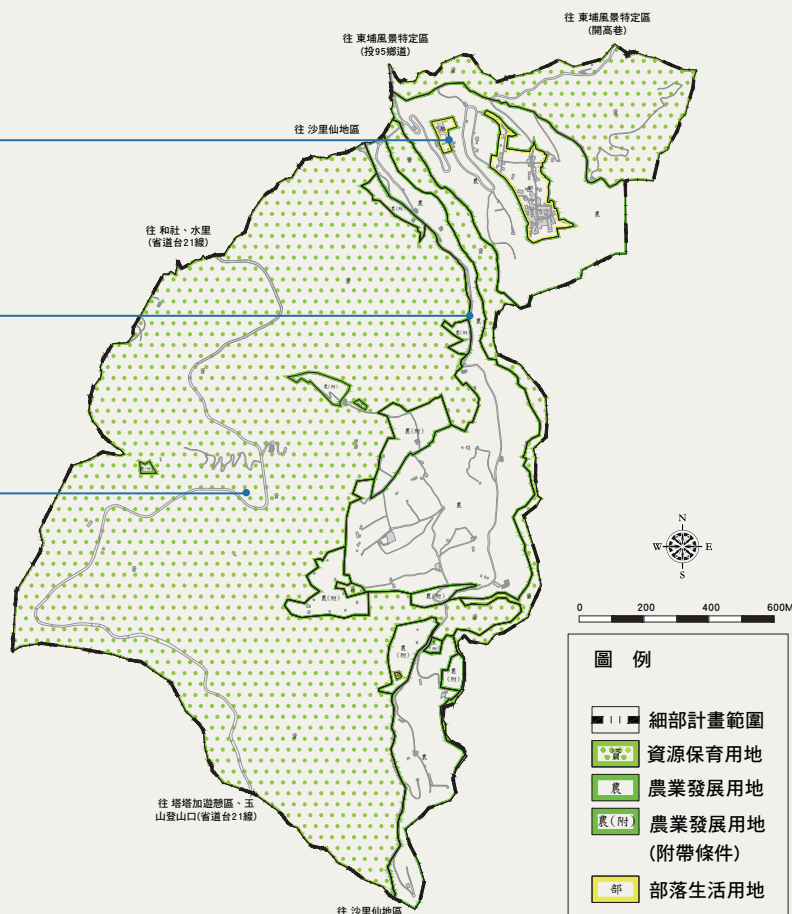
依民國105年以前既有建築物群聚及人口、戶數分布，並因應部落慣俗空間使用需求檢討劃設。

農業發展用地

為維持農業生產，並因應特色產業及有機農業永續發展需要劃設。

資源保育用地

為涵養水源、水土保持及維護天然資源劃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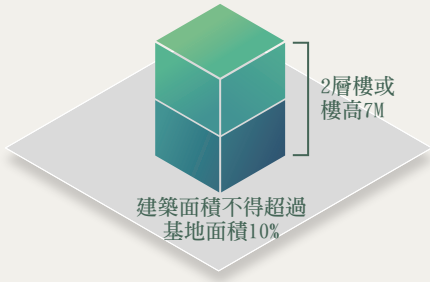



圖例

- 細部計畫範圍
- 資源保育用地
- 農業發展用地
- 農業發展用地(附帶條件)
- 部落生活用地

03 |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

範圍內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，應符合「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(一)細部計畫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」所列容許使用項目。

	容許使用項目	開發強度	許可使用項目
資源保育用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林業設施及其經營必要之設施(限無地坪、無固定基礎之簡易寮舍)。 2.生態體系保護設施。 3.安全及保護設施。 4.農路。 5.戶外公共遊憩設施。 6.觀景眺望設施、步道、解說設施。 7.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維護設施。 8.河川、水利及相關附屬設施。 9.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。 	-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原有合法建築及既有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，得檢具申請書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。
農業發展用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農業設施及其經營必要、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設施。 2.農舍及民宿。 3.農作產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4.畜牧設施。 5.寮舍。 6.休閒農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(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至第20款設施)。 7.露營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8.政府機關及設施。 9.殯葬設施(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)。 10.戶外公共遊憩設施。 11.觀景眺望設施、步道、解說設施。 12.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。 13.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。 14.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。 <p>(農業發展用地附帶條件限作1、3、12、13、14項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築樓層2層樓或樓高7公尺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蔽率10% ■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200m² ■ 總樓地板面積限制400m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原有合法建築及既有建築實際作自用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，得檢具申請書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。 ■ 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，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准，得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。
部落生活用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住宅及民宿。 2.飲食、日用品零售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3.遊憩服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4.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5.農作產銷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6.宗教事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7.集會場、文化展演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8.傳統慣俗相關公共設施。 9.再生能源相關設施。 10.政府行政機關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11.文化、教育事業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12.社會福利事業、安全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13.衛生、環保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。 14.公共停車場、遊客中心、餐飲中心及服務相關附屬設施。 15.涼亭及景觀綠美化設施。 16.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築樓層2層樓或樓高7公尺(屬民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樓層得以3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10.5公尺) <p>民國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築</p>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200m² ■ 總樓地板面積限制400m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遊憩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。

註：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